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鑫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将所持子公司苏州丰鑫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鑫园”）90%股权出售给丰鑫源，转让价格 4,524.34 万元；公司于同日与丰鑫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将所持子公司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80%股权出售给丰鑫源，转让价格 1,982.9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丰鑫园及湖北公司股权，丰鑫园及湖北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丰鑫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另鉴于公司总经理王小明先生担任丰鑫源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丰鑫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苏州丰鑫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宫长义、莫吕群、张骁雄对上述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上述议案已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 6,507.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4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不足 5%，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属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家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申路 988 号 A8 楼 301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2,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UR3RX3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亿丰供应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7%的股权；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3%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27.74	23,457.97
负债总额	14,626.95	11,370.59
净资产	11,800.79	12,087.38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6.57	335.93
净利润	63.83	286.58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丰鑫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另鉴于公司总经理王小明先生担任丰鑫源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丰鑫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鑫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丰鑫园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丰鑫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EF0AK2D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 A17 幢 2 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家齐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
苏州相城埭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1.42	5,753.98
负债总额	454.38	733.86
净资产	5,027.04	5,020.12
应收款项总额	4,093.46	5,486.20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67	23.43
营业利润	36.16	-9.22
净利润	27.04	-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68	-1,727.14

4. 其他情况说明

（1）权属情况：公司持有的丰鑫园 9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鑫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丰鑫园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4) 公司不存在为丰鑫园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丰鑫园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5) 本次交易需丰鑫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 湖北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3MAD9P4XY47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经济开发区华中生态铝示范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家齐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
湖北南桂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
监利市丰创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7.99	2,562.27
负债总额	349.6	72.48
净资产	2,478.39	2,489.79
应收款项总额	1,898.61	2,245.43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1.73	60.86
营业利润	-28.41	15.68
净利润	-21.61	1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581.95	-582.07

4. 其他情况说明

（1）权属情况：公司持有的湖北公司 8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公司不存在为湖北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湖北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湖北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本次交易需湖北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丰鑫园及湖北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041 号】、【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1)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丰鑫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481.42 万元，评估值 5,481.42 万元，无增减值；负债账面价值为 454.38 万元，评估值 454.38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027.04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27.04 万元，无增减值。在不考虑由于少数股权因素可能产生的折价溢价对评估值影响的情况下，丰鑫园 90%股权评估值为 4,524.34 万元。

(2)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27.99 万元，评估值 2,828.26 万元，增值额为 0.27 万元，增值率为 0.01%；负债账面价值为 349.60 万元，评估值 349.60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478.3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78.66 万元，增值额为 0.27 万元，增值率为 0.01%。在不考虑由于少数股权因素可能产生的折价溢价对评估值影响的情况下，湖北公司 80%股权评估值为 1,982.93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最终按照上述评估值确定，丰鑫园及湖北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6,507.27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

转让方：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丰鑫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苏州丰鑫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5）第 1041 号）为依据，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协商确认，标的公司丰鑫园 90%股权转让价款为 4,524.34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贰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1.1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26%，即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1.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股权过户，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 44.74% 部分，即 2,024.34 万元（大写：贰仟零贰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1.3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日期间，标的公司丰鑫园的损益由甲方按原持股比例 (90%) 承担。

2、股份转让手续的办理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3、违约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证和承诺的，该违约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转让方董事会批准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协议书项下的丰鑫园股权；
- 2) 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实施本次股权转让。

（二）《股权转让协议 2》

转让方：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

《（湖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5）第1042号）为依据，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经双方协商确认，标的公司中亿丰湖北公司80%股权转让价款为1,982.93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

1.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5.47%，即1,10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1.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股权过户，乙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44.53%部分，即882.93万元（大写：捌佰捌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

1.3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日期间，标的公司中亿丰湖北公司的损益由甲方按原持股比例(80%)承担。

2、股份转让手续的办理

2.1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3、违约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证和承诺的，该违约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董事会批准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协议书项下的中亿丰湖北公司股权；

2）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实施本次股权转让。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丰鑫园与湖北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上述标的公司之间的日常性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等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各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中亿丰控股、丰鑫园、湖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各自独立，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加强集团公司业务板块的协同整合，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聚焦主业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和市场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专注主营业务，提高运作效率，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丰鑫源关联交易总额为25,383.24元（未含税）。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苏州湖北公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系基于公司整体业务规划，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优化业务布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